#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警用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FZB-2024-11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价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包装方式及运输**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

快递服务的包装。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项目完成交货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

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表(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6、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确保所供货物必须是采购需求货物，并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4、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5、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6、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交货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5%，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招标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